

## Client Alert

2022 年 7 月号 (Vol.46)

1. 前言
2. 能源与基础设施：关于 FIT/FIP 制度的促进设置蓄电池的方案
3.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民事诉讼法修订版（IT 化相关）的成立
4. M&A：近期关于认可停止发行新股之临时处分的决定案例（名古屋地方法院决定 2022 年 2 月 17 日）

###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能源与基础设施：关于 FIT/FIP 制度的促进设置蓄电池的方案

2022 年 6 月 7 日，大量引进可再生能源及新一代电力网络小委员会的第 42 次会议召开<sup>1</sup>，作为实现再生能源发电事业高度化措施的一环，事务局提出了 FIT/FIP 制度的促进设置蓄电池的方案（以下称“事务局方案”），并启动探讨。

#### (1) 现行制度的处理

结合事务局方案的内容，就现行的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下的太阳能发电的新认定项目（新的 FIP 认定项目以及 2022 年度以后获得 FIT 认定的项目之中向 FIP 过渡的项目）、已有认定项目（即上述以外的项目），关于蓄电池的处理，可以分别作出如下梳理。

- ✓ 一直以来，在申请新项目的认定时，可申请最初即配套设置蓄电池的发电事业计划。
- ✓ 无论是新认定项目或是已有认定项目，获得认定后在事后配套设置蓄电池的，需要申请并取得变更认定。
- ✓ 无论是新认定项目还是已有认定项目，获得认定后在事后于 PCS 旁靠近电网系统的一端配套设置蓄电池的，不属于采购价格变更事由。
- ✓ 就新认定项目，即使是在事后于 PCS 旁靠近 PV 的一端配套设置蓄电池的，也不属于采购价格变更事由。
- ✓ 相较于此，就已有认定项目，在事后于 PCS 旁靠近 PV 的一端配套设置蓄电池的，(i)不能区分计量来自蓄电池的发电量时，以将发电设备整体变更为当时最新

<sup>1</sup>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denryoku\\_gas/saisei\\_kano/042.html](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denryoku_gas/saisei_kano/042.html)

## Client Alert

的采购价格为条件，允许在事后配套设置蓄电池。(ii)另一方面，出售已在蓄电池充过电的电力时，由项目的经营者对该部分电力进行区分计量，以非 FIT/非 FIP 方式出售电力的，例外允许在不变更采购价格的前提下在事后配套设置蓄电池。

- ✓ 上述任一情形，均不允许用来自电网系统的电力（以下称“系统电力”）向蓄电池充电。

### (2) 事务局方案的概要

事务局方案以上述现行制度的处理为前提，在推进不仅是新认定项目同时还包括已有认定项目在内的有效使用蓄电池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事业的高度化的方针下，提出了以下促进设置蓄电池的方案。

#### ① 系统电力的相关规定

事务局方案中，认为有必要将 FIT/FIP 的支援对象（以此为计算补助金的基础）的电量限定为来自认定发电设备的发电量作为前提，同时考虑到允许用系统电力充电将有助于提高蓄电池的运转率这一点，提议以同时兼顾上述 2 项要求为方向进行调整。

具体而言，提出了如下方案：在允许用系统电力向蓄电池充电的同时，对从系统充电的电量与从认定发电设备充电的电量进行计量，将从蓄电池放电的电量以该比例进行按比计算，由此算出来自认定发电设备的电量，将该来自认定发电设备的电量作为 FIT 收购/加收 FIP 溢价的对象。并且，就今后的探讨，提出了以下方向性：资源能源厅、广域机构、输配电运营商应尽早进行实务上的梳理，与此同时，资源能源厅以年内为目标修改所需规定等。

#### ② 向 FIP 过渡的项目在事后配套设置蓄电池

事务局方案中，就在事后设置蓄电池并向 FIP 制度过渡的方式，提出了因其有助于实现作为 FIP 制度主旨的电力市场整合，故应促进该方式的思路，另一方面，由于也有可能产生当初未曾预期的国民负担（因此，现行制度下原则上将其作为采购价格变更事由），提出了以下方向性：关于放宽向 FIP 过渡的项目的事后配套设置蓄电池，结合控制国民负担的观点，将与采购价格等计算委员共同开展今后的探讨。

如上所述，事务局方案中，结合 2022 年 4 月的 FIP 制度引入，提出了促进包括已有认定案件在内的积极有效使用蓄电池的措施，另一方面，包括其是否合理在内的细节将付诸今后的讨论，因此，发电运营商等相关运营商需要留意今后的动向。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资深律师 山路 谅

### 3.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民事诉讼法修订版（IT 化相关）的成立

2022 年 5 月 18 日民事诉讼法等部分修订法案成立，该法案就民事诉讼法有关民事审判程序 IT 化等的部分规定进行了修订（以下称“民诉法修订版”）。日本自 2017 年开始为争取阶段性实现民事审判程序的 IT 化，提出了以下目标：①在现行法下扩充网络会议等

## Client Alert

的运用，谋求争论焦点整理等方面的充实（第 1 阶段），②完善法律，实现不需要相关人员出庭的口头辩论庭审等（第 2 阶段），③构建系统等完善环境，实现在线申请（第 3 阶段）。新冠疫情下，利用网络会议推进审判程序的方式已得到了急速发展，但现行法上，利用网络会议实施的书面答辩程序庭审中仍存在无法就答辩意见进行陈述和质证的局限，所以现在的运用停留在第 2 阶段的中期。

民诉法修订版允许了在线起诉和在线提交答辩意见（民诉法修订版第 132 条之 10），特别是规定律师等诉讼代理人有义务进行在线提交（第 132 条之 11 第 1 项）。关于在线提交的书面文件的送达，原则上是以作为书面打印输出而制作的书面文件进行送达（第 109 条），但事先就接受在线送达进行备案的，允许在线送达（第 109 条之 2）。另外，律师等诉讼代理人有义务办理该备案（第 132 条之 11 第 2 款、第 109 条之 2 第 1 款但书），因此即使未进行备案也可以在线送达（第 109 条之 4 第 1 款）。关于在线提交，采用了部分地方法院已开始试行的民事裁判文书电子提交系统（mints）。另外，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东京地方法院以及大阪地方法院的部分部门也已开始运用 mints。

其次，开庭传唤（第 94 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款（“电子传票”））和判决书（第 252 条（“电子判决书”））也实现了在线操作，诉讼记录原则上将以电磁方式进行记录。随之，当事人和已初步确认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可以在线查看或复制诉讼记录（第 91 条之 2 第 2 款）。

再次，关于口头辩论庭审，如果法院“认为妥当”，可以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予以实施（第 87 条之 2）。如果当事人之间没有异议，且法院“认为妥当”，就可以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询问证人（第 204 条第 3 项）。这些在线民事审判程序可帮助实现上述目标的第 3 阶段。从起诉到判决，所有的民事审判程序均可以在线进行，审理的迅速化将令人期待。

加之，在民诉法修订版中，除有关消费者合同的诉讼和有关个别劳动关系民事纠纷的诉讼外，还新设了“法定审理期间诉讼程序”这一新程序，即双方当事人同意时，法院在一定期限内作出判断（第 381 条之 2）。在该程序中，当双方当事人提出申请或者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且另一方同意时，法院作出按照法定审理期间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审判的决定（第 381 条之 2 第 2 款），自该决定之日起 2 周内指定口头辩论等庭审（第 381 条之 3 第 1 款），再从该庭审起 6 个月内结束辩论，在其后 1 个月内宣告判决（该条第 2 款）。即使已开始按照法定审理期间诉讼程序的审理，在当事人提出申请等一定情况下，也会转为按照一般诉讼程序进行的审理、审判（第 381 条之 4 第 1 款），以此谋求程序上的保障。另外，对于法定审理期间诉讼程序的最终判决，除驳回判决以外的其他情形不得上诉（第 381 条之 6），但可以在判决送达后 2 周内提出异议（第 381 条之 7 第 1 款），如果有异议，诉讼将按照一般程序进行审理、审判（第 381 条之 8 第 1 款）。

民诉法修订版计划将以 4 年内完全施行为目标阶段性地启动运用。因此，预计未来的诉讼实务将发生巨大变化，其运用趋势将备受关注。

合伙人 大室 幸子

律师 加濑 由美子

## Client Alert

## 4. M&amp;A: 近期关于认可停止发行新股之临时处分的决定案例（名古屋地方法院决定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关于 X 公司要求对 Y 公司发行新股（以下称“本新股发行”）一事作出停止发行新股之临时处分一案，名古屋地方法院作出了认可停止发行新股之临时处分的决定（以下称“本决定”）。

本决定中，名古屋地方法院主要以下述四点为由，推定本新股发行是以维护现任经营层多数派的控制权为主要目的而为之，且采取了“明显不公正的方式”，故认可停止发行新股之临时处分。名古屋地方法院的四点理由为：①当初 Y 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新股发行的决议时，X 公司请求召开目的为解聘 Y 公司董事多数派的临时股东大会，两家公司围绕经营权的纠纷已趋于明显；②本新股发行将对 Y 公司现有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产生重大影响；③本新股发行被安排在解聘现任经营层多数派成为议案的股东大会前夕进行，而且拟对与现任经营层关系密切、表明反对解聘现任经营层多数派议案的 Z 公司发行新股，并拟根据公司法第 124 条第 4 款在股东大会表决权基准日后向该新股授予表决权；④Y 公司主张本新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用于新事业的住宿设施事业以及偿还借款的资金筹措，虽然该资金用途具体，但对于筹资需求是否如此紧迫存在疑问，尽管如此，Y 公司的决策却显得十分草率。此外，Y 公司接受本决定，停止了本新股发行。

以公司法第 210 条第 2 项所述“明显不公正的方式”发行新股是否属于“停止”的理由，对此，大多是以新股发行的主要目的是什么，以及该目的是否足以使新股发行正当化这一点为基准来进行判断的（所谓的“主要目的规则”）。在实际操作中，法院一直倾向于只要认可资金筹措的必要性，那么在选择资金筹措的方式上都会广泛认可公司的裁量。而本决定虽然认可公司主张的资金筹措有一定的具体性，但认为其同时也以维护现任经营层控制权为主要目的，作出了认可停止发行新股之临时处分的决定，值得在实务上进行参考。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松尾 博美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